

中国民族年鉴

一九九九

辽宁民族出版社

《中国民族年鉴一九九九》编委会编

中国民族年鉴

一九九九·总第五期

辽宁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民族年鉴一九九九/《中国民族年鉴一九九九》编委会编.
—沈阳: 辽宁民族出版社, 2000. 10
ISBN 7-80644-402-5

I. 中… II. 中… III. 民族工作—中国—1999—年鉴 IV. D 633-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41995 号

辽宁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
沈阳市北陵印刷厂印刷

字数: 1400 千字 开本: 850×1168 1/16 印张: 41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金成奎 版式设计: 文忠实
封面设计: 俞剑平 责任校对: 王绍斌 边京爱

印数: 1-2000 定价: 200.00 元

《中国民族年鉴一九九九》

编委会成员

总 顾 问	费孝通	司马义·艾买提	阿沛·阿旺晋美
顾 问	李德洙	江家福	牟本理
	郝文明	文 精	杨侯弟
	齐宝和		王福临
编委会主任	齐宝和		铁木尔
副 主 任	胡建生	方鹤春	
主 编	齐宝和		
副 主 编	胡建生	李久琦	宝 音
编 委		何 丽	
	(以汉语拼音为序)		
	包和平	宝 音	陈玉德
	李久琦	李晓菲	李晓秋
	刘维英	卢晓华	沈玉茹
	杨立洁	张文琴	张聿忠
		郭卿友	金恩晖
		李 欣	林江平
		许 斌	杨长虹
		章绍嗣	赵国琦

编辑部成员

主 任	杨长虹
副 主 任	卢晓华
编 辑	(以汉语拼音为序)
	陈玉德 李 欣 林江平
	卢晓华 杨长虹 杨立洁
编 稿	(以汉语拼音为序)
	阿合买提江 阿侯依热 昂翁洛布 才旦卓噶
	陈玉德 崔光弼 方 卉 何 丽 姜永英
	李 春 李 欣 李秀兰 林江平 刘益兴
	卢晓华 史桂玲 四郎卓呷 王华北 王 革
	王 燭 旭日胡 谢元安 薛广玲 杨长虹
	杨立洁 张 静 张建丽 赵立湧

编辑出版说明

此书为第五卷《中国民族年鉴》。其编纂工作自始至终受到国家民委领导、民族宗教界人士、民族科研人员和其他有关方面人士的高度重视，并得到他们的热情帮助与指导。

书中汇辑了 1998 年内我国民族工作及民族地方工作情况，从不同侧面真实地记录和再现了少数民族地区在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方面的社会发展风貌，信息含量丰富，内容翔实准确，是一部百科全书式的大型民族信息检索工具书。

本书编纂体例以类序为主，地序、时序相辅，纵横交错，合理编排而就。其正文先按条目内容的性质进行归类，而后再按地区和时间顺序排列。全书共分十二个类目，即民族区域自治、民族地方法规·重要文献、民族及民族地方工作、民族事务、民族经济、民族教育、民族科技·文化、医药卫生、民族体育、民族与宗教、人物和民族工作大事记。类目之下视其情况分设若干栏目，栏目之下为条目。正文之后附索引。

本年鉴所收资料主要来源于国内正式出版的 50 余种报刊，部分来自国家民委及有关单位，为方便读者进一步详查，在每一条目之下均注明了资料摘引出处。

本书约 140 万字，因收录范围广泛，内容庞杂，加之编者水平有限，故难免会有疏漏，恳请广大读者予以指正。最后，借此机会向对本书出版工作付出艰辛努力的辽宁民族出版社表示由衷的感谢。

《中国民族年鉴一九九九》编委会

2000 年 3 月 25 日

目 录

民族区域自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少数民族自治区划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民族自治地方一览表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地区区划变更情况

民族地方法规、重要文献

- 14 民族地方法规
- 20 重要文献

民族及民族地方工作

- 136 党的工作
- 144 政府工作
- 151 人大工作
- 171 政协工作
- 177 民委工作
- 180 统战工作
- 183 政法工作
- 192 军队工作
- 196 民政工作
- 201 民族干部培养工作
- 204 外事工作
- 227 工青妇工作

民族事务

- 237 民族团结
- 238 表彰先进
- 243 支边援疆
- 246 考察慰问
- 251 捐赠
- 252 庆典活动
- 252 节日庆祝
- 253 纪念庆典

民族经济

- 259 总论
- 259 发展概况
- 265 经济协作
- 266 经济调控与体制改革
- 275 统计工作与公报
- 295 科技与经济
- 301 招商引资
- 305 工业
- 305 综合
- 306 冶金、矿产
- 309 能源、电力
- 317 轻纺、食品
- 320 机械、仪表
- 322 化工、建材
- 324 其他工业
- 324 农业
- 324 综合
- 329 种植业
- 334 农田管理
- 339 农业管理
- 343 林业
- 349 畜牧业
- 357 水产养殖
- 358 商贸
- 358 内贸
- 363 外贸
- 369 供销、统销
- 370 私营企业
- 372 工商管理
- 373 城乡建设与社会生活
- 373 城乡建设
- 380 社会生活
- 386 财政金融
- 386 财政

389 税务
392 银行
395 证券、股票
396 保险业
397 交通运输
397 综合
397 公路、桥梁
403 铁路
404 航空
406 邮政通讯
408 信息产业
413 乡镇企业
414 旅游
420 扶贫与对口支援
440 减灾、抗灾
452 环境保护

民族教育

462 总论
463 普通教育
475 高等教育
480 职业教育
481 成人教育
482 双语教育
482 希望工程

民族科技、文化

487 精神文明建设
488 科学技术
496 文化事业
504 新闻出版、图书档案
531 广播影视、戏剧

535 文学艺术
547 民族科研
551 文博、考古

医药卫生

561 卫生事业
564 医疗药品
569 民族医学
571 计划生育

民族体育

574 事业
576 竞技体育
579 民族传统体育

民族与宗教

581 综合
582 伊斯兰教
585 佛教

人物

587 政治人物
589 获奖人物
590 新闻人物
592 逝世人物

民族工作大事记

595 民族工作大事记
604 索引

民族区域自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引有关少数民族章节条文）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订）

第一章 总纲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一百一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一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

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建设企业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

【第一百一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

【第一百二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第一百二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

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家从财政、物资、技术等方面帮助各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

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一百三十四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4年5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公布 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和自治机关的组成

第三章 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第四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五章 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关系

第六章 上级国家机关的领导和帮助

第七章 附 则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体现了国家充分尊重和保障

各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权利的精神，体现了国家坚持实行各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的原则。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对发挥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巩固国家的统一，促进民族自治地方和全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都起了巨大的作用。今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将在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实践证明，坚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必须切实保障民族自治地方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必须大量培养少数民族的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民族自治地方必须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努力发展本地方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为国家建设作出贡献；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努力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汉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

民族自治地方的各族人民和全国人民一道，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加速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文化的发展,建设团结、繁荣的民族自治地方,为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把祖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努力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实施宪法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法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

【第二条】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

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自治机关是国家的一级地方政权机关。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和本法以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行使下设区、县的市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行使自治权。

【第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必须维护国家的统一,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地方的遵守和执行。

【第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领导各族人民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方的情况,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有权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速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从实际出发,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提高各民族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继承和发扬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建设具有民族特点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断提高各民族人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和科学文化水平。

【第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要把国家的整

体利益放在首位,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八条】 上级国家机关保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并且依据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和需要,努力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速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第九条】 上级国家机关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第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二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和自治机关的组成

【第十二条】 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根据当地民族关系、经济发展等条件,并参酌历史情况,可以建立一个或者几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的自治地方。

民族自治地方内其他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建立相应的自治地方或者民族乡。

民族自治地方依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可以包括一部分汉族或者其他民族的居民区和城镇。

【第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名称,除特殊情况外,按照地方名称、民族名称、行政地位的顺序组成。

【第十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区域界线的划分、名称的组成,由上级国家机关会同有关地方的国家机关,和有关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拟定,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报请批准。

民族自治地方的区域界线一经确定,不得轻易变动;需要变动的时候,由上级国家机关的有关部门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充分协商拟定,报国务院批

准。

【第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或者单行条例规定。

【第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中，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和比例，根据法律规定的原则，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十七条】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要尽量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实行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负责制。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分别主持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第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所属工作部门的干部中，要尽量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第三章 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第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条】 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

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

【第二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同时使用几种通用的语言文字执行职务的，可以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语言文字为主。

【第二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采取各种措施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科学技术、经营管理等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并且注意在少数民族妇女中培养各级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人才。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可以采取特殊措施，优待、鼓励各种专业人员参加自治地方各项建设工作。

【第二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在招收人员的时候，要优先招收少数民族人员，并且可以从农村和牧区少数民族人口中招收。自治州、自治县从农村和牧区少数民族人口中招收人员，须报省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第二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

【第二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根据本地方的特点和需要，制定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计划。

【第二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坚持社会主义原则的前提下，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地方经济发展的特点，合理调整生产关系，改革经济管理体系。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确定本地方内草场和森林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二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管理和保护本地方的自然资源。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护、建设草原和森林，组织和鼓励植树种草。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

用任何手段破坏草原和森林。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的统一规划,对可以由本地方开发的自然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

【第二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根据本地方的财力、物力和其他具体条件,自主地安排地方基本建设项目。

【第三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隶属于本地方的企业、事业。

【第三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利用完成国家计划收购、上调任务以外的工农业产品和其他土特产品。

【第三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国家规定,可以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开辟对外贸易口岸。

与外国接壤的民族自治地方经国务院批准,开展边境贸易。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在外汇留成等方面享受国家的优待。

【第三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是一级财政,是国家财政的组成部分。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

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的项目,由国务院按照优待民族自治地方的原则规定。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国家财政体制的规定,财政收入多于财政支出的,定额上缴上级财政,上缴数额可以一定几年不变;收入不敷支出的,由上级财政机关补助。

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预算支出,按照国家规定,设机动资金,预备费在预算中所占比例高于一般地区。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财政预算过程中,自行安排使用收入的超收和支出的节余资金。

【第三十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地方的各项开支标准、定员、定额,根据国家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可以制定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自治区制定的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报国务

院备案;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须报省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国家税法的时候,除应由国家统一审批的减免税收项目以外,对属于地方财政收入的某些需要从税收上加以照顾和鼓励的,可以实行减税或者免税。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税或者免税,须报省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依照法律规定,决定本地方的教育规划,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学制、办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用语和招生办法。

【第三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民族教育,扫除文盲,举办各类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举办民族师范学校、民族中等专业学校、民族职业学校和民族学院,培养各少数民族专业人才。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可以为少数民族牧区和经济困难、居住分散的少数民族山区,设立以寄宿为主和助学金为主的公办民族小学和民族中学。

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小学高年级或者中学设汉文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三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具有民族形式和民族特点的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民族文化事业。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收集、整理、翻译和出版民族书籍,保护民族的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三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决定本地方的科学技术发展规划,普及科学技术知识。

【第四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决定本地方的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规划,发展现代医药和民族传统医药。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加强地方病防治和妇幼保健保健,改善卫生条件。

【第四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体育事业,开展民族传统体育活动,增强各族人民

的体质。

【第四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积极开展和其他地方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方面的交流和协作。

自治区、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规定，可以和国外进行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方面的交流。

【第四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制定管理流动人口的办法。

【第四十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结合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制定实行计划生育的办法。

【第四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四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检察院并对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受最高人民法院和上级人民法院监督。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受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和工作人员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人员。

【第四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检察和审理案件。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法律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第五章 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关系

【第四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地方内各民族都享有平等权利。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团结各民族的干部和群众，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共同建设民族自治地方。

【第四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教育和鼓励各民族的干部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汉族干部要学习

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干部在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也要学习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汉文。

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工作人员，能够熟练使用两种以上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应当予以奖励。

【第五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帮助聚居在本地方的其他少数民族，建立相应的自治地方或者民族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帮助本地方各民族发展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照顾本地方散居民族的特点和需要。

【第五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处理涉及本地方各民族的特殊问题的时候，必须与他们的代表充分协商，尊重他们的意见。

【第五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地方内各民族公民都享有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并且教育他们履行公民应尽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对本地方内各民族公民进行爱国主义、共产主义和民族政策的教育。教育各民族的干部和群众互相信任，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互相尊重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共同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

第六章 上级国家机关的领导和帮助

【第五十四条】 上级国家机关有关民族自治地方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应当适合民族自治地方的实际情况。

【第五十五条】 上级国家机关从财政、物资和技术等方面，帮助各民族自治地方加速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

上级国家机关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和需要。

【第五十六条】 国家设立各项专用资金，扶助民族自治地方发展经济文化建设事业。

国家设立的各项专用资金和临时性的民族补助专款，任何部门不得扣减、截留、挪用，不得用以顶替民族自治地方的正常的预算收入。

乌兰察布盟 (集宁市)	集宁市 丰镇市 兴和县(城关镇) 卓资县(卓资山镇) 商都县(城关镇) 凉城县(城关镇) 化德县(城关镇) 察哈尔右翼前旗(土贵乌拉镇) 察哈尔右翼中旗(科布尔镇) 察哈尔右翼后旗(白音察干镇) 四子王旗(乌兰花镇)
锡林郭勒盟 (锡林浩特市)	锡林浩特市 二连浩特市 多伦县(城关镇) 阿巴嘎旗(新浩特镇) 西乌珠穆沁旗(巴彦乌拉镇) 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 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 太仆寺旗(宝昌镇) 正镶白旗(查汗淖尔镇) 正蓝旗(敦达浩特镇) 镶黄旗(新宝力格镇)
呼伦贝尔盟 (海拉尔市)	海拉尔市 满洲里市 牙克石市 扎兰屯市 根河市 额尔古纳市 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 阿荣旗(那吉镇) 新巴尔虎左旗(阿穆古郎镇) 新巴尔虎右旗(阿拉坦额莫勒镇) 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 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
哲里木盟 (通辽市)	通辽市 霍林郭勒市 开鲁县(开鲁镇) 科尔沁左翼中旗(保康镇) 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 库伦旗(库伦镇) 奈曼旗(大沁他拉镇) 扎鲁特旗(鲁北镇)
伊克昭盟 (东胜市)	东胜市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乌审旗(达布察克镇) 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 鄂托克旗(乌兰镇)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杭锦旗(锡尼镇)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巴彦淖尔盟 (临河市)	临河市 五原县(隆兴昌镇) 磴口县(巴彦高勒镇) 杭锦后旗(陕坝镇) 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 乌拉特前旗(西山咀镇) 乌拉特后旗(赛乌素镇)

阿拉善盟 (阿拉善左旗)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 阿拉善右旗(额肯呼都格镇) 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
兴安盟 (乌兰浩特市)	乌兰浩特市 阿尔山市 突泉县(突泉镇) 扎赉特旗(音德尔镇) 科尔沁右翼前旗(乌兰浩特市) 科尔沁右翼中旗(白音胡硕镇)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
(首府南宁市)

全自治区 总计	5 地区	9 地级市 10 县级市	59 县 12 自治县
南宁市	邕宁县(蒲庙镇)	武鸣县(城厢镇)	
柳州市	柳江县(拉堡镇)	柳城县(大埔镇)	
桂林市 ^①	阳朔县(阳朔镇)	临桂县(临桂镇)	
	灵川县(灵川镇)		
	全州县(全州镇)	平乐县(平乐镇)	
	兴安县(兴安镇)		
	灌阳县(灌阳镇)	荔浦县(荔城镇)	
	资源县(大合镇)		
	永福县(永福镇)		
	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	恭城瑶族自治县(恭城镇)	
梧州市	岑溪市		
	苍梧县(龙圩镇)	藤县(藤城镇)	
	蒙山县(蒙山镇)		
北海市	合浦县(廉州镇)		
防城港市	东兴市		
	上思县(思阳镇)		
钦州市	灵山县(灵城镇)	浦北县(小江镇)	
贵港市	桂平市		
	平南县(平南镇)		
玉林市	北流市		
	容县(容城镇)	陆川县(陆城镇)	
	博白县(博白镇)		
	兴业县(石南镇)		
南宁地区 (南宁市)	凭祥市		
	马山县(白山镇)	扶绥县(新宁镇)	
	大新县(桃城镇)		
	上林县(大丰镇)	崇左县(太平镇)	
	天等县(天等镇)		
	宾阳县(宾州镇)	宁明县(城中镇)	
	隆安县(城厢镇)		
	横县(横州镇)	龙州县(龙州镇)	

柳州地区 (柳州市)	合山市 融安县(长安镇) 象州县(象州镇) 来宾县(来宾镇) 鹿寨县(鹿寨镇) 武宣县(武宣镇) 忻城县(城关镇) 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 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 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
贺州地区 (贺州市)	贺州市 钟山县(钟山镇) 昭平县(昭平镇) 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
百色地区 (百色市)	百色市 凌云县(泗城镇) 平果县(马头镇) 西林县(八达镇) 乐业县(同乐镇) 德保县(城关镇) 田林县(乐里镇) 田阳县(田州镇) 靖西县(新靖镇) 田东县(平马镇) 那坡县(城厢镇) 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
河池地区 (河池市)	河池市 宜州市 天峨县(六排镇) 凤山县(凤城镇) 南丹县(城关镇) 东兰县(东兰镇) 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 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 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

注：①桂林市和桂林地区合并，组建新的地级桂林市（国务院 1998 年 8 月 27 日批准）。

西藏自治区（藏）

（首府拉萨市）

全自治区 总 计	6 地区	1 地级市 1 县级市	76 县
拉萨市	林周县(甘丹曲果乡) 达孜县(德庆乡) 尼木县(塔荣乡) 当雄县(公塘乡) 曲水县(曲水镇) 墨竹工卡县(工卡镇) 堆龙德庆县(朗嘎镇)		
那曲地区 (那曲县)	那曲县(那曲镇) 嘉黎县(阿扎) 申扎县(申扎乡) 巴青县(拉西乡) 聂荣县(达宗乡) 聂荣村 尼玛县(文布乡) 比如县(比如乡) 索县(亚拉镇) 班戈县(普保乡) 安多县(宗恰乡) 扎那村		

昌都地区 (昌都县)	昌都县(城关镇) 盐井县(盐井乡) 芒康县(嘎托镇) 贡觉县(莫洛乡) 碧土县(碧土乡) 八宿县(白玛镇) 左贡县(乌雅乡汪达村) 生达县(生达乡) 边坝县(草卡乡) 洛隆县(孜托镇) 江达县(江达镇) 类乌齐县(桑托镇) 丁青县(丁青镇) 察雅县(烟多乡) 妥坝县(妥坝乡)
山南地区 (乃东县)	乃东县(泽当镇) 琼结县(琼结乡) 措美县(当雪乡) 加查县(安饶乡) 贡嘎县(吉雄乡) 洛扎县(嘎波乡) 曲松县(厦江乡) 桑日县(雪巴乡) 扎囊县(扎塘乡) 错那县(错那乡) 隆子县(新巴乡) 浪卡子县(浪卡子乡)
日喀则地区 (日喀则市)	日喀则市 定结县(江嘎乡) 萨迦县(萨迦镇) 江孜县(江孜镇) 拉孜县(曲下镇) 定日县(协格尔镇) 康马县(康马镇) 聂拉木县(充堆乡) 吉隆县(宗嘎乡) 亚东县(下司马镇) 谢通门县(恰嘎乡) 昂仁县(卡嘎乡) 岗巴县(贡巴楼乡) 仲巴县(扎东乡) 萨嘎县(加加乡) 仁布县(德吉林乡) 白朗县(洛江乡) 南木林县(南木林镇)
阿里地区 (噶尔县)	噶尔县(狮泉河镇) 措勤县(门东乡) 普兰县(吉让乡) 革吉县(狮麦乡那坡村) 日土县(德汝乡) 隆格尔县(隆格尔乡) 札达县(托顶乡) 改则县(日玛乡罗仁塘村)
林芝地区 (林芝县 八一镇)	林芝县(达孜乡) 墨脱县(墨脱乡) 朗县(登木乡朗村) 米林县(米林乡) 察隅县(竹瓦根乡) 波密县(扎木镇) 工布江达县(夏尔龙乡果林卡村)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

(首府银川市)

全自治区 总 计	1 地区	3 地级市 2 县级市	15 县
银川市	永宁县 (杨和镇)	贺兰县 (习岗镇)	
石嘴山市	平罗县 (城关镇)	陶乐县 (城关镇)	惠农县 (马家湾镇)
吴忠市 ^①	青铜峡市 同心县 (同心镇)	灵武市 盐池县 (城关镇)	中宁县 (城关镇)
固原地区 (固原县)	固原县 (城关镇)	海原县 (海城镇)	西吉县 (城关镇) 隆德县 (城关镇) 泾源县 (香水镇) 彭阳县 (白阳镇)

注：①撤销银南地区和县级吴忠市，设立地级吴忠市，地级吴忠市新设利通区（国务院 1998 年 5 月 11 日批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

(首府乌鲁木齐市)

全自治区 总 计	8 地区 5 自治州	2 地级市 17 县级市	62 县 6 自治县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县 (乌鲁木齐市)		
克拉玛依市			
自治区 直辖县级 行政单位	石河子市		
吐鲁番地区 (吐鲁番市)	吐鲁番市 托克逊县 (托克逊镇)	鄯善县 (鄯善镇)	
哈密地区 (哈密市)	哈密市 伊吾县 (伊吾镇)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镇)	
和田地区 (和田市)	和田市 和田县 (和田市)	洛浦县 (洛浦镇)	民丰县 (尼雅镇) 皮山县 (固玛镇) 策勒县 (策勒镇) 于田县 (木尕拉镇) 墨玉县 (喀拉喀什镇)
阿克苏地区 (阿克苏市)	阿克苏市 温宿县 (温宿镇)	沙雅县 (沙雅镇)	拜城县 (拜城镇) 阿瓦提县 (阿瓦提镇) 库车县 (库车镇) 柯坪县 (柯坪镇) 新和县 (新和镇) 乌什县 (乌什镇)

喀什地区 (喀什市)	喀什市 巴楚县 (巴楚镇)	泽普县 (泽普镇)	伽师县 (巴仁镇)	叶城县 (喀格勒克镇)	岳普湖县 (岳普湖镇)	疏勒县 (疏勒镇)	麦盖堤县 (麦盖堤镇)	英吉沙县 (英吉沙镇)	莎车县 (莎车镇)	疏附县 (托克扎克镇)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塔什库尔干镇)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 阿合奇县 (阿合奇镇)	乌恰县 (乌恰镇)	阿克陶县 (阿克陶镇)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库尔勒市)	库尔勒市 和静县 (和静镇)	尉犁县 (尉犁镇)	和硕县 (特吾里克镇)	且末县 (且末镇)	博湖县 (博湖镇)	轮台县 (轮台镇)	若羌县 (若羌镇)	焉耆回族自治县 (焉耆镇)			
昌吉回族自治州 (昌吉市)	昌吉市	阜康市	米泉市	奇台县 (奇台镇)	玛纳斯县 (玛纳斯镇)	吉木萨尔县 (吉木萨尔镇)	呼图壁县 (呼图壁镇)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木垒镇)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博乐市)	博乐市 精河县 (精河镇)	温泉县 (博格达尔镇)									
奎屯市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伊宁市)	伊犁地区 (伊宁市)	伊宁市 伊宁县 (吉里于孜镇)									
		特克斯县 (特克斯镇)									
	塔城地区 (塔城市)	尼勒克县 (尼勒克镇)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伊宁市)	塔城地区 (塔城市)	昭苏县 (昭苏镇)									
		新源县 (新源镇)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	霍城县 (水定镇)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伊宁市)	塔城地区 (塔城市)	巩留县 (巩留镇)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察布查尔镇)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	塔城市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伊宁市)	塔城地区 (塔城市)	额敏县 (额敏镇)									
		裕民县 (哈拉布拉克镇)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	沙湾县 (三道河子镇)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伊宁市)	塔城地区 (塔城市)	托里县 (托里镇)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和布克赛尔镇)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	阿勒泰市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伊宁市)	塔城地区 (塔城市)	青河县 (青河镇)									
		吉木乃县 (托普铁热克镇)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	富蕴县 (库额尔齐斯镇)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伊宁市)	塔城地区 (塔城市)	布尔津县 (布尔津镇)									
		福海县 (福海镇)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	哈巴河县 (阿克齐镇)									